民诉

- A.总论
- 一、基本理论、原则和制度
 - 1、本质
 - 平等主体对抗,法院居中解决纠纷
 - 2、诉讼程序 VS 非讼程序
 - 诉讼程序: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(一审、二审、再审)
 - 非讼程序:不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(特别程序除选民资格、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)
 - 选民资格不属于诉讼程序 / 非讼程序
 - 3、诉的要素
 - 主体: 当事人
 - 标的:实体法律关系,不是诉讼请求
 - 区分标的物、标的额
 - 理由
 - 4、诉的分类
 - 分类(前提是诉+有诉的利益)
 - 确认之诉:积极(确认存在)、消极
 - 给付之诉: 财物、行为
 - 变更之诉: 消灭或变更既存法律关系
 - 确认之诉 VS 形成之诉
 - 确认之诉: 法律关系是否有效待定
 - 变更之诉: 法律关系一定有效
 - 注意
 - 原告诉讼请求
 - 区分非讼(如特别程序)
 - 5、反诉
 - 概念: 独立性
 - 构成
 - 主体:同一性,被告告原告
 - 牵连关系
 - 时间:一审辩论终结前
 - 二审反诉

- 调解
- 另行起诉
 - 双方同意,可以一并裁判

• 6、基本原则

- (1)辩论原则
 - 诉讼程序的任何问题(当事人)可以辩论
 - 其他程序(不解决纠纷的如执行程序)不能辩论
 - 辩论内容对法院有约束力
- (2) 处分原则
 - 处分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,法院不能超出原告诉请范围判决
- (3) 诚实信用原则
 - 恶意串通: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, 不是裁定驳回起诉
- (4) 检查监督原则(检察院)
 - 范围: 审判权、执行权
 - 方式: 抗诉、检察建议
- (5) 自愿、合法调解原则
 - 身份关系的确认诉不允许调解,双方一致同意才可调解
- (6) 同等、对等原则
 - 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企业和组织不受欺负

• 7、基本制度

- (1)回避制度
 - 对象
 - 中立方(审判人员、书记员、技术人员、助理、执行人员、翻译、鉴定人)
 - 证人不回避:不可替代
 - 被回避对象: 当事人、代理人的近亲属
 - 原因: 利害关系、违规会见、其他(包括在诉讼中担任多个角色)
 - 回避方式: 自行、申请、指令
 - 找谁决定
 - 院长担任审判长回避: 审判委员会决定
 - 审判人员回避:院长决定(含人民陪审员,28周岁、高中以上文化)
 - 其他人员回避: 审判长决定
 - 申请效力: 3日决定期内,先暂停本案工作,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除外
 - 中途回避,前边的活不重新来过
 - 申请时间:开始审理时,辩论终结前
 - 申请人可以复议一次,复议期间,被申请回避人不停止工作

• (2) 公开审判制度

- 例外不公开
 - 法定不公开: 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
 - 申请不公开: 离婚诉讼、商业秘密
 - 单方申请即可,有一个例外
- 宣判、评议
 - 宣判:一律公开
 - 评议:一律不公开
- 合议制
 - 合议庭
 - 一审: 审判员、人民陪审员或审判员
 - 二审: 审判员
 - 再审
 - 原一审:按一审程序,不适用简易程序
 - 原二审或上级提审:按二审程序
 - 特别程序
 - 选民资格案件、重大疑难案件: 审判员
 - 人民陪审员:适用一审程序的诉讼程序
 - 独任制
 - 简易程序: 基层法院审理简单的一审
 - 特别程序: 除选民资格案件、重大疑难案件
 - 督促程序: 支付令
 - 公示催告程序:除宣告票据无效
- 两审终审制度

二、当事人

- 1、诉讼权利能力:始于出生终于死亡
 - 自然人
 - 法人
 -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一些组织
- 2、诉讼行为能力:亲自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
 - 法人和其他组织
 - 自然人
 -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诉讼行为能力
 - 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诉讼行为能力
- 3、当事人适格:有起诉、应诉资格

- 原则:争议关系的主体
- 例外
 - 确认之诉中,对诉讼标的有确认利益
 - 根据当事人意思或法律规定,对他人享有管理权
 - 根据法律规定,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机关、组织
- 4、常考的
 - 个体工商户告谁:
 - 有字号的告字号, 没字号的告经营者(登记的、实际的)
 - 提供劳务告谁:
 - 雇员侵权告雇主(接受劳务的人),劳务派遣有过错的一起告
 - 不发工资的,仲裁前置,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连带责任
 - 清算注销企业怎么告:
 - 告公司,清算前法代出庭,清算中清算组负责人/破产管理人出庭,清算结束谁都不 能告了
 - 没走正常清算就注销了,告股东、老板
 - 村民委员会 / 村民小组
 - 村民委员会
 - 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
 - 死者
 - 近亲属
- 5、共同诉讼
 - 一方当事人大干等于2
 - 必要共同诉讼
 - 特征:一个诉讼标的(夫妻买房),一起参加诉讼(没来要追加),法院必须合并审理,最后一个判决
 - 常考的
 - 遗产继承,不愿参加诉讼又不明确放弃实体权利,列为共同原告
 - 追索赡养费,所有赡养义务人作为共同被告
 - 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与监护人为共同被告
 - 共同财产被侵权: 夫妻车被砸坏, 共同原告
 - 担保
 - 一般保证:先诉债务人,或诉债务人+保证人(执行分先后)
 - 不用追加的共同诉讼(连带责任)
 - 连带保证
 - 共同危险或共同侵权

- 挂靠和借用
- 普通共同诉讼
 - 特征: 多个诉讼标的, 部分合并或分别诉讼, 彼此独立, 最后多个判决

• 6、诉的合并

• 立法不存在,理论中存在

• 主体合并: 共同诉讼

• 客体合并: 原告被告各1个, 但中间有很多标的

• 单纯合并: 比如离婚中的财产、子女抚养归属,可合并也可分开诉

• 竞合合并: 多个诉讼标的, 比如可乐瓶爆炸, 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只能择一

• 选择合并: 1个诉讼标的多个请求且无先后,比如车搞坏了,要求维修汽车或赔给维修费

• 预备合并: 2个请求但有先后顺序,比如要求解除合同,如不能解除要求继续履行

• 7、诉讼代表人制度

• 人数众多: 10人以上

• 推举代表: 2-5人

- 共同诉讼,对所有人均发生效力
 - 承认、放弃、变更、诉讼请求+和解(属于往后退)须经所有人全部同意
- 分类
 - 人数确定的代表诉
 - 形式:必要共同诉讼或普通共同诉讼
 - 代表全体选或部分推选,选不出来的自己上
 - 人数不确定的
 - 形式: 只能是普通共同诉讼
 - 代表全体选或部分推选,选不出来的法院可以指定,还不行的只能自己上
 - 效力:
 - 对登记的所有人有约束力
 - 对另诉的权利人有预决效力

• 8、第三人

有独三

• 本诉: 甲诉乙

- 参加之诉: 张三诉甲乙, **既反对本诉原告, 又反对本诉被告(具有优先性)**
 - ex. 甲把张三的房偷偷卖给乙、乙不给钱,张三觉得甲卖得很好决定分钱,于是与甲一起起诉乙要房款,这时是必要共同诉讼
 - ex. 张三发现后不同意甲卖、不同意乙买,有独三
 - ex. 甲把张三的房偷偷卖了、乙不给钱, 张三发现后不同意甲卖、不同意乙买,

这时是**诉的单纯合并**

- ex. 甲乙争夺古董所有权, 张三向甲乙主张是自己的, 有独三
- ex. 张三反对老大老二按法定继承遗产,于是掏出了老爹亲笔写明由张三继承的 遗嘱
- 独立性: 不因本诉撤销而撤销, 但不能提管辖权异议(可以另院另诉)
- 参加方式: 主动起诉, 法院不能追加
- 参加时间:本诉受理后、辩论终结前
 - 参加二审,法院调解
 - 调解不成,撤销原判,发回重审(如果告知定诉,可能冲突判决)
- 有独三是本案的当事人,不是本诉的当事人,是参加之诉的当事人
- 无独三
 - 本诉:甲诉乙
 - 辅助: 张三,与乙有**法律上的利害关系**(非事实上的利害关系,如还了丙钱就没钱还 丁)
 - 与共同被告的区别在于张三与甲没有法律关系
 - ex. 张三是河豚厂家, 乙是日料店, 甲是食客
 - 如果甲基于违约告乙,那么只能把张三添加为无独三,承担**补充责任**
 - 如果甲基于侵权可告张三和乙,共同被告,**连带责任**
 - 参加方式: 法院追加或自己申请
 - 地位权利:
 - 对判决责任有权上诉,调解义务得同意,可承认诉讼请求
 - 不能提管辖权异议、不能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、撤诉
- 9、当事人的更换与无独三
 - 原则: 没办法才能换
 - 考试中才能换的:法人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、自然人的死亡
 - ex. 甲先起诉乙, 乙将权力义务转给张三, 如果乙不属于合并、分立、终止、死亡情形则 不能更换
 - 如果法官同意换人,就换人把程序从头来一遍,如果不同意则可列张三为无独三
- 10、诉讼代理人
 - 法定代理人: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的监护人, 无需授权
 - 全权代理,以当事人名义
 - 委托代理人
 - 代理权限
 - 特别授权: 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, 和解、反诉、上诉
 - 一般授权:除了特别授权外的程序性权利(不能撤诉),仅写明「全权代理」视为一般授权

- 法律效果
 - 原则: 当事人可以不出庭, 例外是离婚
- 外国人要找中国律师(域外过来的授权书要公证或在法官见证下签授权书),可以找 普通公民

三、管辖

- 1、两审
- 2、四级
 - 基院
 - 北京、广州、杭州设有互联网法院、管互联网上的案件、网上开庭
 - 中院
 - 重大涉外、重大影响、涉及仲裁
 - 最高院指定的中院管辖(海港专公)
 - 海事海商
 - 重大涉港澳台
 - 专利纠纷: 北上广知产庭+其他指定的部分中院(和基院)
 - 公益诉讼
 - 高院
 - 全省范围重大影响
 - 最高人民法院
 - 全国范围重大影响
 -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(仅最高院有权)
- 3、一般地域管辖
 - 原则:原告就被告
 - 公民当被告:住所地或经居地(**离开住所满1年,连续居住到诉前**,除了医院,可以为监狱)
 - 法人当被告: 注册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
 - 强监黑户找不到,此时被告就原告:原告住所地
 - 强制教育(收容教育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),监禁(坐牢),户籍被注销人还活着 (比如宣告死亡),宣告失踪了、移民了(仅限于身份诉讼,比如要赡养费、离婚)
 - 原被告都进去了、户籍都被注销了,那就还是就被告吧,1年以上关起来的地方是经 居地
 - 被告异地抚扶赡、离家1年离婚案、原被告地都可管
 - 离家的那个起诉在家的、或两方都离开的,就被告
- 4、专属地域管辖
 - 遗产继承: 死人住所地、价值最大的遗产所在地
 - 不动产纠纷:不动产登记地

- 房子、林木、土地承包、建筑工程施工等
- 涉军:军事法院(1方可能管,2方必管)
- 涉外国家扯皮的三种(没管到不承认、不执行)
 - 三合: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、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
 - 法人主体有关、决议有关的
 - 知识产权有效性
- 5、协议地域管辖
 - 只能约定地域管辖的一审
 - 只有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协议管辖,人身案件不可以(夫妻离婚中的财产部分可以协议)
 - 书面形式,口头无效,不得违背级别、专属管辖
 - 格式条款要提醒注意
 - 可以选哪些: 原被告住所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合同履行地、标的物地
 - 买卖合同是主合同,协议管辖合同是从合同,协议管辖对于主合同受让人也是有效的
- 6、特殊地域管辖
 - 合同履行地:有约从约,没有得看被告住所地(经居地优先住所地)+合同履行地
 - 即时交货:奶茶店
 - 给付货币: 收钱地
 - 不动产买卖、租赁: 所在地、使用地
 - 网购: 虚拟购物买方住所地, 包裹购物收货地
 - 其他合同:履行义务方所在地
 - 若合同有约定+未实际履行+约定又不在双方住所地,则只能由被告住所地管(不方便)
 - 侵权纠纷:
 - 被告住所地、侵权行为地(实施地+结果地)
 - 产品质量侵权(侵权特别法)
 - 被告住所地,侵权行为地(实施地+结果地)、**产品制造地、销售地**
 - 服务质量侵权(侵权特别法)
 - 被告住所地,侵权行为地(实施地+结果地)、服务提供地
 - 运输合同纠纷
 - 被告住所地,**运输始发地、目的地**
 -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
 - 被告住所地, 事故发生地、最先到达 / 降落地
 - 海难救助/共同海损:
 - 海事法院管,无被告住所地

- 公司诉讼: (公司治理有关的, 不是侵权)
 - 公司住所地
- 保险纠纷:被告住所地,保险标的所在地
- 票据纠纷:被告住所地,票据支付地
- 7、地域管辖判断顺序
 - 专属管辖4——协议管辖(一审、财产、书面、不违背专属和级别)——特殊地域管辖—— 一般地域管辖
- 8、选择管辖与牵连管辖
 - 多管可任选, 多选先立管, 先立后不立, 后立送先立
 - 财产涉外案件,只要和中国有所牵连就可以管
- 9、裁定管辖
 - 移送管辖: 错误立案的纠错程序, 法院移送到认为正确的法院
 - 无需同意、只能移送一次
 - 觉得移错了报请上级定,可以就继续审,不行就指定管辖出去
 - 共同管辖,后立案移送先立案
 - 管辖权转移(从有管辖的到没有管辖的)
 - 下级转上级
 - 上调:上级认为应由自己管辖
 - 上报:下级认为需要上级管辖,经同意
 - 上级转下级
 - 下放:上级认为确有必要交给下级、报请自己的上级批准
 - ex. 破产案、环境污染、当事人众多,但可能降低审判质量
 - 指定管辖
 - 管辖有障碍:由于特殊原因(全体回避、自然灾害)不能行使管辖权
 - 管辖权争议:都想审、都不想审、协商不成、报共同上级法院
 - 怎么做题: 俩法院没争议就报自己上级, 有争议就共同上级
- 10、管辖权异议
 - 时间:仅一审答辩期内,当事人提,有独三、无独三不能提出
 - 提交了答辩状视同认可了管辖,如果案件根据级别和专属管辖其实管辖错误,便只能 靠法院移送,没移送的继续审完
 - 法院15日内对异议进行审查,成立的移送管辖,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
 - 当事人不服的,裁定10日内可向上级上诉
 - 原告撤诉,不再审查管辖权异议
 - 管辖权恒定:起诉时有管辖权,不会因为管辖因素的变化而丧失管辖
 - 除非原告主观为了卡级别管辖bug

• 四、证据

- 1、诉讼中需要证明的是待证事实,包括程序性的和实体性的
- 2、免证的包括自然规律、定理及经验推定的、众所周知的事实,和已决文书和自认事实
- 3、自认:对不利自己的事实加以陈述或承认
 - 免除对方证据责任+法官采信依据
 - 关键: 自认的对象是法院和法官, 包括文书中和口头
 - 有可能接受对方诉讼请求,但不承认事实
 - 如一方对另一方陈述的事实,法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,仍不反对的,默示自认
 - 共同诉讼:
 - 普通诉讼中, 自认对自己有效
 - 必要共同诉讼中,都自认才有效

• 自认的限制

- 为达成**调解、和解进行的自认,不得在后续诉讼中作为不利证据**,除非当事人都同意 或法律另有规定
- 法院发现串通自认作假的,与查明事实不符的自认不成立
- 身份关系(父可敌国)、国家社会利益事实、程序事项(自认管辖)不能自认
- 4、证明责任=主观证明责任+客观证明责任
 - 主观证明责任: 谁主张谁举证, 没举证直接败诉
 - 法官基于原告提交的证据形式,形成了临时心证
 - 客观证明责任:
 - 被告基于原告主张,如果自认或不反驳,法官转为最终心证,被告败诉
 - 如被告主张但不举证,同上
 - 如被告主张了也举证了,此时案件陷入真伪不明状态,立法规定谁负担证明责任谁就 承担败诉风险,此时为客观证明责任
 - 客观证明责任的分配: 谁主张的是积极事实, 谁负担败诉风险
 - ex. 张三主张借钱给李四,李四主张没借,双方举证后真伪不明,此时积极事实 张三主张,张三败诉
 - ex. 张三李四借款事实无争议,李四主张还钱了,张三主张没还,双方举证后真 伪不明,此时积极事实李四主张,李四败诉
 - ex. 张三李四借钱且没还钱无争议,李四主张诉讼时效已过,张三主张没过,真 伪不明,此时积极事实李四主张,李四败诉
 - ex. 一般侵权案件过错责任,张三主张李四有侵权行为、结果、因果、过错,李四主张都没有,张三负担4个证明责任,任一真伪不明判张三败诉
 - ex. 无过错责任案件, 张三主张李四3侵权要件, 任一不明同样败诉
 - ex. 如果李四对侵权事实自认,但主张有减责免责事由,如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、对方也有过失,若真伪不明李四败诉

- 共同侵权(过错责任):原告证明有加害行为、结果和过错,但无法查明是谁干的, 此时共同被告要自证免责(切断因果),否则承担共同侵权责任
- 环境污染(无过错责任):原告证明有加害行为、结果,被告要自证免责(切断因果),原告提的是反证、被告是本证
- 5、民诉孤证(1个直接证据)能定案,刑诉不行
- 6、证据的分类
 - 按证明独立性:直接证据、间接证据(拼图碎片)
 - 按证据来源:原始证据(合同原件)、传来证据(晚于案件产生,签章后的复印件)
 - 按证明责任:本证(有证明责任、败诉风险的人提供的证据)、反证(推翻本证证据的证据)
 - 先找待证事实是什么,比如有没有借款的问题,原告提出的借条是本证,被告提出的 还款收条是反证
 - 此时待证事实转换为还款问题,收条成为本证,村口大爷为原告提供的证人证言、证明收条伪造是反证
 - ex. 张三主张李四欠钱不还且提供了借条,李四主张张三也向其借过钱并提供了借条,由于李四提供的证据不属于待证事实范围,因此既不是本证也不是反证
 - ex. 张三主张李四欠钱不还并提供了转账记录,李四提出记录是手机购买款并提供了证据,此时的待证事实是转账是否为借款,李四证据能够证明不是借款,因此是反证
 - ex. 张三主张李四排污污染了自己养的鱼,并提交了前后鱼状态及排污证据,李四要自证因果免责,此时张三先提出的其实是反证,李四要提的是本证

7、证据的种类

- 书证、物证、电子数据、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鉴定意见、勘验笔录
 - 鉴定意见、勘验笔录
 - 鉴定意见:要有专业资质,如法医、物证专家等
 - 勘验笔录: 审判人员和小弟来写(交警现场写的是交通责任认定书,是公文书证)
 - 费用当事人向法院预交, 法院转给第三人, 鉴定人要签保证书
 - 对书面鉴定意见异议,一般解释说明,谁非要申请鉴定人出庭谁预交出庭费,败诉方承担
 - 自己找的是专家辅助人,可以对鉴定意见帮助质证,**辅助人不需要回避**、视 为当事人陈述

• 证人证言

- 证人讲的是事实,不能发表意见,证人不需要回避
- 证人对年龄、智力、身体状况没有过高要求
- 证人有利害关系、未成年,证明力低,不一定能反映客观真相,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

- 证人必须出庭佐证证言,除非因健康原因、客观原因或双方同意(无争议)可不来
- 证人费用申请方垫付、败诉方承担,证人要签保证书,不敢签保证书自己掏钱
- 当事人陈述
 - 当事人陈述不得单独作为定案依据
 - 当事人也要答保证书
- 电子数据、视听资料
 - 电子数据=刻光盘
 - 不禁止公共场合的偷拍偷录
 - 有疑点、剪辑、p图的,不能单独作为定案证据
- 书证、物证
 - 公文书证: 带章的, 一般推定为真实,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
 - 私文书证
 - 物证
- 总结
 - 推定真实: 一般公文书证
 - 证明力低的:有疑点视听资料,当事人陈述,有利害关系、不匹配的未成年证人证言,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
 - 不能用的: 非法证据, 无正当理由不出庭的证人证言、鉴定意见
- 8、证据要真实、关联性、合法性(非法证据排除)
 - 民诉中陷阱取证合法,欺诈取证不合法;刑诉中犯意诱导取证、逼供不合法,但欺诈、 欺骗合法(审讯技巧)
- 9、证据提出命令
 - 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在对方当事人手中,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要求法院责令对方 提交,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
 - ex. 医患纠纷里的病历
 - 对方拒不提交的, 法院推定证据内容为真
 - 对方妨碍、毁坏证据的、法院认定证据证明的事实为真、并可对行为人罚款、拘留
- 10、最佳证据规则:原件原物最佳,原则上应提交原件原物
 -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证明力低
- 五、诉讼保障制度
 - 1、保全类型:财产、行为、证据保全
 - 2、诉前保全: 起诉、仲裁前
 - 启动: 只能依申请, 不立即保全会造成当事人损害
 - 管辖:被保全标的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、有管辖权法院(谁保全谁管辖)
 - 担保: 法院必须要求提供担保(证据不保全会造成损失的才需要担保)

• 决定: 48 小时内裁定

• 解除: 30 日内不起诉或仲裁

• 3、诉中保全

• 启动:依申请或依职权,灭失、难得或有损害

• 管辖: 审理法院

• 担保: 法院可以要求提供担保

• 决定:情况紧急,才48小时内裁定

• 4、执行前保全: 文书生效后、执行前

• 启动:只能依申请,必须情况紧急

管辖: 执行法院

• 5、保全的范围:诉讼请求的范围,可以碰次债务人(要求其不向债务人还钱),不能碰案外人财产

• 6、保全的救济:

- 向保全法院申请复议,复议期间不停止保全
- 保全错误的, 找受诉法院(诉前的没有)和保全法院起诉要求赔偿
- 7、先予执行:四费一金、劳动报酬
 - 情形:诉讼中依申请,因生活急迫需要、被执行人有钱,权利义务关系明确
 - 范围: 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育费、医疗费、抚恤金、劳动报酬
 - 担保: 法院可以责令提供担保

8、强制措施

- 主观状态: 故意违反法庭规则
- 训诫、责令退出法庭
- 拘传: 抚扶赡离婚案, 被告不到要拘传
 - 不来查不清情况
 - 程序: 2次传票开庭无正当理由不来(延期),找院长开拘传票,逮过来开庭再放了
- 罚款、拘留:院长批准**决定书**,可向**上级**复议1次,使用决定
- 9、期间和补救
 - 期间计算方式:次日次时
 - 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(周六日不算)的,修完后第一日,中间是休假日的不影响
 -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,到期前寄出即可
 - ex. 9月16日送达判决书,17日开始算15天,最后一天是10月1日,至10月8日寄出上诉 状即可
 - 补救方法:因不可抗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的,可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,向法院申请顺眼,是否准许法院决定
 - 特殊:

- 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,答辩期和上诉期增加一倍,为30日
- 涉外民诉没有审限
- 10、送达
 - 方式: 直接送达, 给本人或三代一家属(公司法代、当事人代理人、代收人)
 - 当事人来法院领,看完后不签回执,视为已送达
 - 留置送达: 找一个见证人(或拍照录像)签字、留下法律文书
 - 电子送达: 得当事人同意+确认当事人收到
 - 转交送达(行动受限的,不允许扩大)
 - 委托送达(委托外地法院送)
 - 邮寄送达 (ems)
 - 公告送达(拟制送达,优先用其他):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的, 发出公告经30日(涉外60日)视为送达

• 六、调解与和解

- 1、调解的程序: 法院对其诉讼程序(人生关系确认之诉不得调解)
 - 非诉程序、特别程序没有调解
 - 遵循自愿、合法原则,调解过程原则上不公开、保密
- 2、调解担保:
 - 与担保人签担保协议,担保人不是当事人,可以不签收调解书
 - 调解方签调解协议、达成调解协议,调解协议的内容可以超出原诉讼请求,法院制作调解书
 - 可以不制作调解书的(没什么好执行的)例外:调解协议记入笔录,当事人、审判员、书记员签名盖章生效
 - 离婚和好、维持收养关系
 - 即时履行
 - 签收调解书生效,不签收及时判决
 - 执行: 拿着调解书直接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产
- 3、私下和解
 - 和解没有时间限制,任何阶段都可以和解
 - 和解协议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作为结案依据、没有强制执行力,诉讼中的和解协议没有合同效力、更不能依据直接强制执行
 - 和解了,可以撤诉,可以制作调解书、申请强制执行,也可能继续审理
- B.分论
- 七、一审普通程序
 - 1、起诉的条件
 -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,是当事人适格/正当当事人
 - 有当事人能力不一定当事人适格, 当事人适格一定有当事人能力

- 有些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,也可以以适格当事人身份参加诉讼,如:
 -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
 - 保护死者利益的近亲属
 - 公益诉讼的原告
- 被告要明确,不要求正确(不正确受理后驳回诉讼请求)
 - 明确=姓名+正常地址=能锁定人,下落不明也算明确
-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、事实、理由
 - 要属于民诉的范围和管辖
 - 哪怕是没有法条明确规定的权利
- 书面起诉,或口头起诉+笔录
- 2、立案登记的程序规则
 - 先登记、收材料、出具书面凭证,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 - 材料齐全的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
 - 如果短时间判断不了是否符合起诉条件、先立案
 - 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,发出**受理通知书**,立案受理
 - 受理后发现不应受理的、发出驳回起诉裁定书
 - 对内叫立案、对外叫受理
 - 不符合条件的不受理,发出不予受理裁定书
 - 当事人对上述2个裁定不服的,可在**10日内向上级法院上诉**
- 3、起诉的效果:
 - 诉讼时效中断
 - 普通审限: 6+6, 后边6个月要院长批, 还不够可以报上级法院批准再延长
- 4、民诉的决定4:
 - 罚款、拘留、回避、延期审理,可口头
- 5、民诉的裁定:
 - 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、管辖权异议、保全、先予执行、诉讼中止,可口头
- 6、判决:
 - 实体问题,必须书面因为要执行
- 7、审查期的具体处理方式
 - 判过的一事不再理
 - ex. 可乐爆炸, 先诉请违约, 再诉请产品侵权, 不可以
 - ex. 诉请2万块债权中的1万,再诉请1万,法院认为已放弃另1万的残部请求,不可以
 - ex. 被撞了,先诉请医疗费,再诉请精神损害赔偿、护理费、误工费,可以
 - ex. 先诉请本金、再要利息、本金请求权和利息请求权是2个请求权、可以
 - 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

- 离婚、和好、维持收养失败的,没有新情况、新理由,6个月内又起诉的,不予受理
- 女方怀孕期间、分娩1年后或终止妊娠6个月内、男的不得提出离婚
- 应予受理的案件:裁判后又有新情况、或超时效又起诉的(不得主动释明、援引抗辩,2 审)
- 8、答辩
 - 受理后起诉状副本5日内送被告, 15日内书面答辩
 - 答辩是种权利,可以诉讼策略不答辩
- 9、举证时限
 - 普通程序≥15日, 二审≥10日
 - 简易程序≤15日, 小额诉讼程序≤7日
 - 具体举证期当事人可约定, 最终都由法院拍板
 - 时间不够,可在届满前向法院书面申请延长
 - 没交齐的原则上后边不给交了
- 10、逾期举证后果:有用就采纳、没用就排除,故意要处罚
 - 对方当事人同意的,法官可以采纳(只是作为证据用,不是直接作为定案依据,与最终 采信有区别)逾期提交的证据
 - 或者法官觉得逾期当事人的狡辩有道理,且证据给力,训诫+采纳
 - 如果逾期当事人就是故意的,且证据给力,训诫+罚款+采纳(罚款很贵,罚自然人1个10万、法人1个100万)
 - 如果逾期当事人就是故意的,但证据垃圾,不采纳
- 11、取证
 - 当事人调查取证为主,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为辅
 - 法院能依职权调取的:身份程公
 - 身份公益案件如离婚、赡养等
 - 解决程序问题:中止诉讼、终结诉讼、追加当事人、回避等
 - 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益、他人权益保护
 - 法院依申请调取的(不是非得同意):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调取不到的
 - 证据由有关部门保存一般人无法查询的
 -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
 - 其他
- 12、证据交换:确定争议焦点,排除无用证据和内容,简单案件可以不用专门交换
- 13、审理方式:原则上3/5/7人组成合议庭,可以吸纳陪审员,基院+简单案可以1人审(独任)
 - 院长参加必须当审判长, 陪审员不能当审判长
 - 书记员干啥:宣读纪律、记笔记,核对当事人身份是审判长
- 14、质证

- 当事人包括第三人,对证据发表自己的意见(真实、关联、合法),法官没有质证权
- 一般质证都是公开,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不公开质证(质证但不旁听)
- 15、主动撤诉
 - 以辩论终结为限,辩论终结前法院可同意撤诉申请
 - 辩论终结后胜负已分,除非法院+被告同意否则不给撤
 - 撤诉后相当于没起诉,可就原纠纷再起诉
- 16、被动撤诉
 - 主体: 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、有独三
 - 情形: 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或未经允许中途退庭,或不预缴诉讼费,按撤诉 处理
- 17、缺席判决
 - 主体: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(含反诉)、无独三、申请撤诉但法院不同意的原告
 - 情形: 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 或未经允许中途退庭, 按缺席判决
- 18、延期审理: (当事人、参加人)必须来的有正当理由没来,早不提回避临时提,早不举证临时举,其他
 - 延期可以预计、中止不能预计、延期其他程序不停、中止所有都停
- 19、诉讼中止: (当事人) 疯傻死,难抗拒,交叉案,要中止
 - 行为能力丧失尚未确定代理人,自然人法人没了继承人没确定,一方因不可抗拒事由参加不了,本诉必须以其他诉结果为依据而未审结的,其他
 - ex. 故意杀人,刑事案先审,审完再民事
 - 中止的时间可能完全无法预计,中止情形消除后诉讼自动恢复
- 20、诉讼终结:都死绝、要终结
 - 当事人噶了没法争了,比如人死了、遗产没了、没后人了
- 八、一审简易程序
 - 1、基院+简单案,可以简易程序
 - 或首次开庭前,双方当事同意普通转简易的
 - 2、不能用简易程序的
 -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,简易程序不得公告送达
 - 第三人撤销之诉
 - 重审再审(说明是疑难复杂案件)
 - 代表人诉讼(人多)
 - 涉及国家、社会利益(重大利益)
 - 3、简易程序的特殊性
 - 答辩、举证: 普通程序都≤15日,简易程序双方同时到庭、且都同意不需要答辩期和举证期的,可以直接审理

- 送达:没有公告送达,可以简便送达只要送到(比如打电话,不能放鸽子不然直接发传票)
- 全部独任审理,必须开庭
- 审限: 3+1, 3个月不够可以延长1个月
- 裁判文书: 当庭宣判,裁判文书和判决的事实和理由部分可以简化,庭审笔录不能简化
- 4、简易转普通程序
 - 原因:
 - 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、经法院裁定可以转
 - 或法院在审限届满前、主动简易转普通(审不完了)
 - 结果: 简易程序走完的流程和成果不用重新来, 续审制
- 5、小额诉讼程序(就是一种简易程序)
 - 简易+小额=必须用
 - 简易/小额+约定=可以用
 - 不简易+不小额=不能用
 - 适用范围
 - 主要用于金钱给付案件,其他的简单人身损害赔偿案件、劳动合同纠纷、抚扶赡也可以 以
 - 不能用的: 鉴人才涉诉, 反下落不明
 - 要评估鉴定的或对结果有异议的
 - 人身关系、财产关系
 - 涉外案件
 -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
 - 当事人下落不明的
 - 一审终审:
 - 适用于其裁定(包括管辖权异议)、判决、都不能上诉
 - 但错误使用小额程序,导致剥夺当事人上诉权的,可以申请再审,再审判决是可以上 诉的
 - 受理后当事人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、反诉、追加当事人,导致不符合小额条件的,可以 转简易、普通程序
 - 审限: 2+1
 - 裁判文书省略事实、理由部分(可不写)

• 九、二审程序

- 1、民诉里上诉才能启动二审(刑诉法才有抗诉启动二审)
- 2、不能上诉的: 督公特最高一审+小额
 - 调解书
 - 督促、公示催告、特别程序的判决

- 最高院一审的判决
- 八额
- 3、只有3种裁定可上诉: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、管辖权异议的裁定
- 4、上诉的主体
 - 原告,被告,法定代理人,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,诉讼代表人
 - 有独三、被判决承担责任的无独三
- 5、上诉期
 - 判决上诉15天、裁定上诉10天、境内没住所的30天
- 6、上诉形式:必须书面(不同于起诉、没书面)
 - 上诉成功+不交钱=按撤诉处理
- 7、谁上诉谁就是上诉人,上诉的对谁不满就列为被上诉人,剩下的按原审地位列明
 - ex. 甲乙二人打伤了丙,丙原告、甲乙共同被告,一审判完后
 - 丙不服要上诉、上诉人是丙、甲乙是被上诉人
 - 甲不服乙赔少了、上诉人是甲、被上诉人是乙、丙是原审原告
 - 甲不服丙要多了、上诉人是甲、被上诉人是丙、乙是原审共同被告
 - 甲乙丙都不服,上诉人是甲乙丙
- 8、二审上诉撤诉
 - 一审判决未生效、二审正在审理中,上诉人撤诉+上诉期届满=一审随结
 - 上诉期内上诉了又撤诉,民诉中就不能再上诉了(刑诉中可以)
 - 如果一审判决是错的,或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、社会、他人合法利益,则不准撤回 上诉
- 9、二审起诉撤诉
 - 法院同意+当事人同意,原审撤诉相当于整栋楼崩塌,所有程序和判决归零,视为没有起诉
 - 但要注意的是,因曾经有过判决(无论生效与否),再起诉不受理了
- 10、二审审理方式
 - 应组成专业合议庭(没陪审员)
 - 例外:中院+简单案(一审简易程序或针对裁定上诉)+当事人同意=独任制
 - 应开庭审理
 - 例外:程序、适用法律问题错误,没有证据事实问题
 - 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、管辖权异议裁定程序
 - 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,需要发回重审的
 - 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,但适用法律错误的
 - 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(搓麻权)
 - 不开庭的审理方式:阅读案卷、询问当事人

- 审理范围:不告不理(有其他错的没上诉不管)、有错必纠(除非涉及国社他的利益)
- 11、二审具体裁判方式

情形	具体裁判
原裁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	裁定驳回上诉请求,维持原裁定。
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	判决驳回上诉请求,维持原判决。
原裁判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有瑕疵, 但裁判结果正确	纠正瑕疵, 驳回上诉请求, 维持原裁判。
原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法律错误	裁定撤销或变更原裁定。
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法律错误	直接改判。
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	裁定撤销原判, 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。
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*	裁定撤销原判,发回重审。
认为违反专属管辖规定	裁定撤销原判,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。
认为不应由法院受理	裁定撤销原判, 驳回起诉。

• 12、二审裁判注意事项

- ex. 一审ABC三个法官组成合议庭,审完得到甲判决,上诉后发现严重违反法定程序,于 是撤销原判、发回重审
- ABC三个法官要全换,另行DEF组成合议庭,审完后得到乙判决,针对乙判决可以再上诉
- 原二审法官没错可以继续审,但是不能再发回重审了,只能改判
 - 结论:一个判决只能上诉一次,只能发回重审一次
- 13、7人合议庭中,4个陪审员不得参加法律问题的表决,只参与事实问题的表决,最终按少数服从多数,形成不了多数意见要上审委会
 - 仅限于7人庭,不适用于3/5人庭
- 14、做出来的判决泼出去的水,有错别字可以作勘误裁定
- 15、二审的调解
 - 漏人、漏判:先调解,调解不成撤销原判、发回重审
 - 特殊离婚案:一审判不离(子女财产没判)、二审判离(子女财产只判了一次),这是 应调解,调解不成全案发回重审
 - 达成调解协议:调解书送达签收生效,一审判决视为撤销
 - 达成和解协议:上诉人撤的是上诉,原审人撤的是起诉,也可以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、送达签收生效

十、审判监督程序

- 1、多是信访申诉程序导致,本院院长提交审委会启动、或上级发现错了提审
 - 一个法院最多只能再审一次

- 2、当事人申请再审条件
 - 证据出错了
 - 漏人、超盼漏判、未回避
 - 违反自愿、合法原则
- 3、当事人申请再审时间:裁判、调解书生效后6个月内
- 4、检察院启动
 - 原则:接受抗诉的法院再审
 - 提审:二审程序
 - 例外:证据问题可以交给下级法院审理
 - 下级法院再审审理过除外
- 5、再审的结案
 - 裁判: 确定撤销、改变或维持原判决、裁定
 - 调解:调解书送达后,原判决、裁定视为撤销
 - 撤回起诉: 一并撤销原判决

十一、第三人撤销之诉

- 1、甲诉乙本诉中,有独三丙提参加之诉诉甲乙,本诉中止,先审参加之诉
- 若本诉已判决,但这个古董真的是丙的,判错了。**丙此时只能提第三人撤销之诉撤销本诉, 丙是原告,甲乙是被告**
- 2、不是有独三、无独三,绝对不能提第三人撤销之诉
- 3、时限和再审一样,6个月的不变期间
- 4、可以请求撤销错误文书,也可以请求确认自己的权利
- 5、原则上三撤无法中止执行,除非申请人提供善意的担保,如果是恶意的担保法院可以不准 许中止

• 十二、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和反诉

- 1、反诉要在本诉辩论终结前提出,否则无法合并审理、成为独立的诉
- 2、反诉要求对本诉的法院也有管辖权、本诉与反诉应有牵连关系(基于同一事实)
- 十三、公益诉讼程序
 - 检察机关补充性
 - 可以支持起诉
 - 其他机关和组织不提才可以提
 - 起诉条件
 - 被告明确
 - 诉讼请求具体
 - 有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
 - 管辖范围内

- 管辖
 - 中级法院
- 审理组织
 - 7人合议庭
- 告知程序
 - 10 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
- 其他机关组织参与诉讼
 - 开庭前申请参加诉讼,列为共同原告
 - 另行提起公益诉讼,裁定不予受理
 - 法院认为诉讼请求不足以维护公共利益,可以主动释明
- 禁止反诉
- 和解调解
 - 公告30日
 - 公告期满
 - 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: 出具调解书
 - 违反公共利益: 审理并裁判
 - 不允许因达成和解协议而撤诉
 - 其他情况允许撤诉(如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使原告诉讼请求实现)
- 公益诉讼与普通民诉关系
 - 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受害人提起诉讼
- 十四、特别程序
 - 共同特点
 - 管辖: 基层法院
 - 不适用调解,不适用辩论
 - 一审终审,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
 - 审判组织
 - 原则:独任制
 - 例外: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
 - 选民资格案件
 - 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
 - 双方共同申请
 - 调解协议生效 30 日内
 - 管辖: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法院
 - 不予受理情形
 - 确认身份关系

- 物权、知识产权确权
- 处理
 - 有效:申请强制执行
 - 无效: 驳回申请
-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
 - 申请
 - 担保物权人
 - 其他有权人: 质押、留置权债务人
 - 管辖:基层法院
 - 审查
 - 原则: 独任制
 - 例外: 合议庭
 - 标的超过基层法院管辖范围
 - 处理:形式审查
 - 无实质争议:准许拍卖、变卖担保财产
 - 有实质争议: 驳回申请
- 十五、督促程序
 - 支付令
 - 不能公告送达
 - 可以留置送达
 - 管辖
 - 债务人住所地
 - 基层法院
 - 异议
 - 15日
 - 对债权债务本身异议
 - 书面异议
 - 向其他法院提出无效
- 十六、公示催告程序
 - 法律后果
 - 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:终结公示催告程序
 - 无人申报权利: 除权判决
 - 依申请
 - 合议庭
 - 审理组织

- 公示催告阶段: 独任制
- 判决票据无效: 合议庭

• 十七、民事执行程序

- 1、法院类的执行文书
 - 民事裁判文书、调解书、支付令和裁定决定书
 - 行政裁判文书、行政调解书
 - 刑事裁判中的财产部分基刑附民判决书、裁定书
 - 法院承认的外国裁判、裁决、裁定

• 2、其他机关的法律文书

- 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处理决定书
- 仲裁裁决书、调解书
- 公证机关制作的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
- 法律规定的其他
- 3、管辖: 离被执行人的人身、财产最近的2个法院
- 4、【执行】管辖权异议
- 5、执行不让上诉
- 6、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,可以中止、中断
 - 超过2年申请法院也应当受理
 - 未发现财产可以终结本次执行,发现财产后再次申请、不受2年限制
- 7、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、移交执行书,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可立即采取强制 执行措施
- 8、执行阻却
 - 常见的是执行异议、执行和解、执行担保、再审程序
- 9、执行中的和解协议有合同效力,与诉讼中的不同,但依旧是私文书、没有强制执行力,如果对方不履行、重新再算2年的执行时效
 - 此时只能2选一,或者选申请法院重新执行,或者就和解协议违约向法院另诉
- 10、裁判有错误时,执行也错误
 - 第一条路,以有独三身份向二审法院提三撤+提供担保中止执行,如果失败了继续走再审
 - 第二条路,提案外人异议/执行异议,向一审法院提出后法院进行实质审查,异议成立了则执行中止,然后再向一审法院申请再审
 - 第一条路必要共同诉讼人无法走、无法及时中止执行,第二条路的好处就是能及时中止执行执行
- 11、判决没错,但执行错误了(没三撤和再审)
 - 只需要中止执行,提案外人异议/执行异议
 - 法院驳回异议,此时诉债权人,申请中止执行并确认物权,执行标的物先扣着
 - 法院认可异议,债权人诉案外人,申请继续执行

- 12、执行回转(判决撤了,执行返还)
 - 法院根据判决撤销出具返还裁定,执行依据是返还裁定
- 13、执行行为的救济(执行过程有问题)
 - 生活必需品、人格权密切相关的、人身上的,不能执行
 - 侵害了债务人利益: 8人挤在50平房子里,可以变卖后收租金,或者有赡养方捻过去
 - 侵害了债务人利益: 应执行50万, 和解了只需给40万, 结果执行了48万
 - 侵害了债权人利益: 应执行50万, 结果只执行了48万
 - 侵害了第三人利益:未通知租户直接变卖房屋,侵害了优先购买权
 - 救济方式: 先提执行异议、后向上级复议

• 十八、商事仲裁

- 1、仲裁委员会:以仲裁协议为根基,约束协议双方,收受理费+处理费
- 2、属于民间组织、解决财产纠纷、市级以上设立、协议任选哪家管、只能选一家
 - 选择贸仲规则,视同没有锁定仲裁委
 - 可以选a仲裁委用b仲裁规则
- 3、或审或裁、主从合同、从随主转
 - 如果一方偷偷起诉法院又不知情,首次开庭前另一方未告知法院的,只能将错就错继续 审理
 - 如果没有仲裁协议一方伪造了,并偷偷申请仲裁,同样首次开庭前告知否则将错就错
 - 如果仲裁协议效力本身存在争议,可申请法院或仲裁委先确定效力,原被告住所地、协议签订地、选的仲裁委所在地的中院,首次开庭前确定效力
 - 一方找法院、一方找仲裁确认效力、法院优先
- 4、不能解决的:人身纠纷、行政纠纷、劳动纠纷、土地纠纷
- 5、仲裁协议必须书面的:
 - 上诉状、管辖协议、仲裁协议、支付令协议、执行行为异议、执行标的异议、分与分配 异议
- 6、独任仲裁: 1个仲裁员, 共同选或共同指定
- 7、仲裁庭: 首席仲裁员+2个边裁
- 8、独任或仲裁庭,当事人自由选择,边裁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各选1个,不选或不会选的可以 请主任指定
- 9、过程原则上不公开, 当事人可共同约定不开庭
- 10、仲裁员回避掉了,仲裁程序不是必须继续往下走,仲裁庭决定是重来还是继续
- 11、仲裁法96年的,还没有行为保全,只有财产和证据保全
 - 仲裁委没有公权力,申请财产保全、证据保全后得找基院办(其他所有沾上仲裁的全部中院管)
 - 诉前保全直接找法院
- 12、仲裁中制作调解书: 达成调解协议了

- 13、仲裁中制作裁决书(相当于判决书): 达成调解协议、和解协议了或案件正常审完了
- 14、撤回仲裁申请: 既不能制作调解书, 也不能制作裁决书, 终结后不能恢复
- 15、仲裁协议只能用一次,作出裁决书算用过(即便撤销),撤回申请了相当于没用过
- 16、裁决方式: 少数服从多数; 3个人3个意见听首席的, 边裁意见可不写入笔录、可签可不 签、审错了责任豁免
- 17、一裁终局、具备强制执行内容申请法院执行
- 18、执行特定物无了,双方先和解,否则只能另诉了
- 19、裁决有毛病,或撤销或不予执行,都申请的先看撤销
 - 依据调解书作出的裁决:不能撤销、不能不予执行
 - 依据调解协议、和解协议作出的裁决:可以撤销,不能不予执行
 - 正常审完作出的裁决:可以撤销、可以不予执行